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643號

原告 張沛茗

被告 洪尉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03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8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明知其無交易演唱會門票之真意，亦無門票可供出售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10日，透過網際網路，以暱稱「@ccupc」、「@cbp147」、「wei」、「WEICIHONG」、「林荀」、「黃橘子」、「Wei」、「Woow」等名義，在Facebook社群平台上，張貼販售演唱會門票之不實訊息，而對公眾散布之，並向原告佯稱：欲販售某演唱會門票云云，致原告瀏覽上開不實訊息後陷於錯誤，誤信被告有演唱會門票可供購買，而與被告聯繫購票事宜，並依被告指示，

於同年月12日下午12時54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00元至被告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以此方式詐得上開款項，致原告受有10,800元損害（下稱系爭犯行）。

(二)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9號刑事判決，認定被告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嗣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848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。綜上，原告爰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8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之答辯：伊對於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及原告的請求，均沒有意見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為系爭犯行，且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刑在案等情，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參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核閱無誤，被告對此亦未表示爭執，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，認為原告上揭主張，應堪採信。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，業已觸犯上揭罪名，並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刑在案，致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失10,800元，則參諸上揭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綜上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,800元，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4月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規定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，而本件並無其他訴訟費用，自毋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魏慧夷